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号编号：2019-007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年新增110万台集成灶及高端厨房电器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36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8年9月25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因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同时公司业务发展快速，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良好，预计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主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的资金能满足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需要，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并做了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

三、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各种因素后，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1日